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就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的规定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本国措施提交信息如下。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第 92/1967 号法律规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联合国会员国必须执行的《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决议：(a) 将通过外交部长决定在《政府公报》上公布；(b) 发布主席令执行决议。总统令并具体说明决议所载禁止措施以及执行决议的必要措施。违反上述总统令将处以最高 5 年监禁或课以罚款，或两者并罚。

就第 2270(2016)号决议而言，第 F4980/AS21343 号部长决定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布并在《政府公报》中公布，相关的总统令也正待发布。

希腊银行已向希腊所有银行发出有关指示，以便各银行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的规定。

希腊负责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部门已将第 2270(2016)通过一事通知希腊各有关实体，并指示其严格执行决议所载制裁措施。

海运和岛屿政策部已将第 2270(2016)号决议的规定通知希腊海关和希腊海岸警卫当局，并已指示其立即开始执行该项决议。

另外，已将第 2270(2016)号决议的规定通知希腊海运协会和希腊船东协会。

这些措施是对安全理事会第 1695(2006)、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号决议通过后已经采取的措施的补充和加强，并且已就上述决议相应发布第 151/2007、85/2009、13/2013、132/2014 和 6/2015 号总统令。



最后，希腊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还受到 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2016/682 号理事会条例(EU)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理事会第 2016/476 号决定(SFSP)的制约，通过上述条例和决定的目的是执行联合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新制裁。
